



**Q/KLY**

# 南昌科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LY004-2020

替代Q/KLY004-20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2020-08-04 发布

2020-08-17 实施

南昌科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 Q/KLY004-2018, 与代替标准主要技术差别有:

- 修改了规范引用文件;
- 修正了 3.3 中水分要求;
- 修正了 3.4 产品混合均匀度要求;
- 删除了 3.5 中的适用动物及阶段。

本标准由南昌科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草并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丁福胜、胡麟。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Q/KLY03-2015;
- Q/KLY004-2018;
- Q/KLY004-2020。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饲料添加剂富马酸亚铁与载体硫酸钠等均匀混合而成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分析筛筛分法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要求

### 3.1 外观性状

本品为橙红或红棕色粉末、微溶于水，有富马酸亚铁的特殊气味。

### 3.2 粒度

0.45mm 标准筛通过率  $\geq 95\%$ 。

### 3.3 水分

水分  $\leq 1.5\%$ 。

### 3.4 混合均匀度

产品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 $\leq 7\%$ 。

### 3.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见表1。

表1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单位：%）

产品名称	指标
	富马酸亚铁 (Ferrous Fumarate content) (%) $\geq$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Ferrous Fumarate)	90.0
--------------------------------------	------

### 3.6 卫生指标

砷 (AS)  $\leq 5\text{mg/kg}$ , 重金属 (以 Pb 计)  $\leq 10\text{mg/kg}$ 。

##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

将样品放置在白瓷盘内, 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 用眼观的方法观察其色泽及是否有结块。用鼻嗅的方法检查其气味。

### 4.2 富马酸亚铁

按照 GB/T 27983 执行。

### 4.3 水分

按照 GB/T 6435 执行。

### 4.4 粒度的测定

按照 GB/T 5917.1 执行。

### 4.5 混合均匀度

参照 GB/T 5918 执行, 检测指标为铁。

### 4.6 总砷

按照 GB/T 13079 规定执行。

### 4.7 铅

按照 GB/T 13080 规定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配方、相同原料连续生产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

### 5.2 采样

样品的抽取及制备按 GB/T 14699.1 执行。定期检验及型式试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的合格品中抽取。

### 5.3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 富马酸亚铁含量。本品应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5.4 定期检验

每6个月对本产品进行混合均匀度的检验。

### 5.5 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每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 a) 主要原料有较大改变;
- b) 工艺或设备有较大改进;
- c) 正式生产的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 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6 判定规则

按本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时，检验结果如有不合格项目，允许从原抽样基数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卫生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应考虑分析允许误差，允差按 GB/T18823 的规定执行。

## 6 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 6.1 标签

应符合 GB10648 规定。

### 6.2 包装

本产品采用双层包装，内包装为聚乙烯薄膜，外包装为复合纸塑料纺织袋，双线缝口，封口严密。包装规格 25 千克，或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其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令的规定。

### 6.3 贮存

包装完好，储存在通风、干燥、避光的室内。

### 6.4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曝晒、雨淋或受热，不得与有毒有害货物混装混运。

###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该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之日起 12 个月。